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3-37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22,500 万元 - 26,500 万元	盈利：14,790.75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2.12% - 79.17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22,500 万元 - 26,500 万元	盈利：14,472.58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5.47% - 83.1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36 元/股 - 0.43 元/股	盈利：0.24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光伏业务保持强劲增长。公司光伏业务的主体是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成光伏”），报告期内，晟成光伏一方面受益于光伏行业的高景气度，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较大，一方面依靠自身产品和服务过硬的品质、质量，赢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，订单和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，发展态势良好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，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